

請求人及代理人應備文件

壹、請求人應備文件：

一、請求人為個人：

國民身分證、居留證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
二、請求人為公司：

由公司負責人到場，攜帶負責人之身分證、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（核發時間超過六個月者，須另行申請三個月內之抄錄本）、公司大小章。

三、請求人為商號：

由商號負責人到場，攜帶負責人之身分證、商業登記抄本、商號大小章。

四、請求人為社團、財團法人：

由法人負責人到場，攜帶負責人之身分證、法人登記證書、大小章。

五、請求人為外國公司：

（一）外國公司在台有分公司登記者：

由分公司負責人到場，攜帶負責人之身分證、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（核發時間超過六個月者，須另行申請三個月內之抄錄本）、分公司大小章。

（二）外國公司在台有設立辦事處者：

由辦事處代表人到場，攜帶負責人之身分證、辦事處設立變更登記表（核發時間超過六個月者，須另行申請三個月內之抄錄本）、代表人印章。

貳、代理人應備文件：

※代理人除了攜帶下述文件，皆須攜帶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一、代理個人：

請求人本人之身分證影本、請求人本人之印鑑證明（六個月內）及授權書（加蓋與請求人本人之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章）。

二、代理公司：

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（核發時間超過六個月者，須另行申請三個月內之抄錄本）及授權書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。

三、代理商號：

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商業登記抄本、負責人之印鑑證明（六個月內）及授權書（加蓋與負責人之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章）。

四、代理社團、財團法人：

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、法人登記證書、法人印鑑證明或圖記證明及授權書（加蓋與法人印鑑證明或圖記證明相同之大小章）。

五、代理外國公司：

（一）外國公司在台有分公司登記者：

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（核發時間超過六個月者，須另行申請三個月內之抄錄本）及授權書（加蓋外國公司分公司大小章）。

（二）外國公司在台有設立辦事處者：

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變更登記表（核發時間超過六個月者，須另行申請三個月內之抄錄本）及授權書（加蓋代表人印章）。

（三）外國公司在台未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：

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、該外國公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公司設立登記及授權書。